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包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第三包：诉讼及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拆除、安装等）

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24-03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24-03

2.采购包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第三包：诉讼及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拆除、安装等）

3.项目预算金额：1376.55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无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	03	第三包：诉讼及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拆除、安装等	116.952	一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中诉讼档案部分的新购档案密集架和防磁柜的供货及安装；利旧密集架的拆除、运输、安装；诉讼档案搬迁、运输工作。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中人事档案部分的新购智能回转档案柜的供货及安装；利旧人事档案柜（微电脑自动选层档案柜）的拆除、运输、安装；人事档案搬迁、运输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负责运输部分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24-0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010-58762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刘亮、李雅琪、雷天宠、苑鑫、郑倩、赵长宇、常伊婷，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李雅琪、雷天宠、苑鑫、郑倩、赵长宇、常伊婷

电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动密集架（层板结构）</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8月3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址（集合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手动密集架（层板结构）</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手动密集架（插片结构）</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电动密集架（层板结构）</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防磁柜</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智能回转档案柜</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安装；档案搬迁（不含运输）</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7</td><td>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及档案的运输</td><td>交通运输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手动密集架（层板结构）	工业	2	手动密集架（插片结构）	工业	3	电动密集架（层板结构）	工业	4	防磁柜	工业	5	智能回转档案柜	工业	6	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安装；档案搬迁（不含运输）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及档案的运输	交通运输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手动密集架（层板结构）	工业																								
2	手动密集架（插片结构）	工业																								
3	电动密集架（层板结构）	工业																								
4	防磁柜	工业																								
5	智能回转档案柜	工业																								
6	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安装；档案搬迁（不含运输）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及档案的运输	交通运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3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采购包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24-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 <u>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及档案的运输；</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7.5%；</u> （3）其他要求： <u>负责运输部分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

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彩色均可。）；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

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	10
1.1	企业业绩及经验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日期页等）。	8
1.2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加分。	2
二	技术部分	/	60
2.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重要指标（#号指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2.1 技术参数”的重要指标（#号条款）共 13 条，每条完全满足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3 分。	13
		（2）普通指标（除“#”指标以外） 第五章 采购需求“2.1 技术参数”的普通指标（除“#”条款以外）共手动密集架（层板结构）、手动密集架（插片结构）、电动密集架（层板结构）、防磁柜、智能回转档案柜共 5 个设备/产品，每个设备/产品完全满足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若“2.1 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 3.若“2.1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后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等证明资料均可，但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
2.2	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时间规划、生产排产环节、物流运输环节、到货验收交接环节等内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如原材料保障、生产产能保障、运输保障等内容。 4 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	4

		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2）安装工作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装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及安装保障措施等内容。 4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4
		（3）验收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工作流程、检测标准、联合验收、资料整理等内容。 4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4
		（4）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源源头管控、送货前查验、运输质量管控等内容。 4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4
		（5）应急处理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预案、工期滞后纠偏方案（原材料延期、物流受阻、极端天气的处置措施等）、节假日保障等内容。 4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4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2.3	项目实施团队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 4分：项目管理、现场对接、安装、售后管理等人员配置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岗位设置覆盖项目全过程，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各自工作内容互不重叠；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完全适配本项目； 3分：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从业经验相对有欠缺，需进一步调整才能完全适配本项目； 1分：岗位设置不够齐全、人员分工不够明确，或仅有人员名单无个人简历，或整体人员从业经历不足，不能匹配项目需要； 0分：未提供人员名单和个人简历，或任何文字描述。	4
2.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2
2.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组织机构配置、故障处理流程、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等内容。 4分：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 3分：售后服务内容常规、通用，响应时间能满足项目需要，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存在缺陷； 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	4
		（2）培训方案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为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准确详实的操作说明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视频教程等，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2分：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培训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操作； 1分：培训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0.5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2
2.6	服务方案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利旧设备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服务方案以及所有档案搬迁服务方案。 5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	5

		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三	价格	/	30
3.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合计			100

注：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诉讼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档案密集架和防磁柜新购（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尺寸（m）
1	手动密集架（层板结构）	78 m ³	节规格：长 1.2*宽 1.2*高 2.45（6 层）
2	手动密集架（插片结构）	19 m ³	节规格：长 1.2*宽 1.2*高 2.45
3	电动密集架（层板结构）	397 m ³	节规格：长 0.9*宽 0.55*高 2.45（6 层）
4	防磁柜	5 台	长 0.7*宽 0.5*高 1.8（9 层）
利旧密集架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节）	规格尺寸（m）
1	利旧密集架（层板结构）	91	节规格：长 0.9*宽 0.55*高 2.45（6 层）
2	利旧密集架（抽屉结构）	6	节规格：长 1.05*宽 1.1*高 2.45（12 层）

（二）人事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智能回转档案柜新购（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尺寸（m）
1	智能回转档案柜	3 台	长约 1.86，宽约 1.2（含前置工作台），高约 2.69
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服务）			
1	利旧人事档案柜 （微电脑自动选层档案柜）	5 组	长 1.86*宽 1.17*高 2.5（11 层）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档案搬迁（服务）

序号	档案类型	数量	备注
诉讼档案部分：			
1	纸质档案	约 3.8 万盒	纸质档案总量约 18.8 万卷 （31*22*5cm 档案盒，共计 3.8 万盒） 诉讼、文书、基建、设备、会计档案，机要文件
2	实物档案	约 670 件（印章 110 余枚、各类奖杯奖牌证书 140 余件、外事礼品 290 余件，锦旗 120 余件、大型牌匾 6 块（最大尺寸 2.7m×1.1m））	异形大件易碎实物，需定制防护
3	音像档案	约 650 张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硬盘	电子存储介质，防震防潮专属包装
注：以上档案以尺寸 50*40*40cm 的箱子转运，总计需装约 4000 个转运箱。其中东区库房（建国门北大街 9 号）约 800 箱，西区库房（石景山路 12 号）约 3200 箱。			
人事档案部分：			
4	纸质档案搬运	约 1000 卷	长约 31cm*宽约 22.5 cm*高约 4.5 cm（每卷）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

（一）诉讼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1）档案密集架和防磁柜采购（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利旧密集架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部分（服务）：3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人事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1）智能回转档案柜采购（货物）：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服务）：8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

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档案搬迁（服务）

诉讼档案部分：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人事档案部分：1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址）。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如本项目涉及新购产品数量调整，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3、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1）新购设备部分：

包装：投标人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

（2）利旧设备及档案搬运部分：

利旧设备包装要求：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档案包装要求：统一使用加厚防潮档案中转箱，每箱粘贴唯一条码标签，标注档案类型、盒数、出入库信息；机要涉密档案使用专用封条密封；实物档案采用泡沫、木架、防撞护角做全包防护；音像档案使用防静电防潮收纳盒独立封装。优先使用环保包装材料，禁止过度包装。

运输要求：全部使用合规全封闭厢式货车，具备有效道路运输资质、年检及保险，车辆配备防雨、防震、固定设施，涉密档案、实物档案、音像档案需单独采用专车运输，不得与

普通纸质档案混装。

装卸要求：全程需轻拿轻放，大件、异形实物档案采用专项装卸方式，严禁拖拽、抛掷，保证档案及库区设施完好。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1 档案密集架和防磁柜：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和维修。

（2）质保期内，投标人至少提供除法定节假日外 8 小时电话、网络等支持故障报修渠道，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远程排障，在接报后 1 小时内电话指导排除故障，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在接报后 8 个小时内到达、2 个工作日内修复。

（3）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4）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定期维保及巡检计划、服务流程、服务团队等资料。

（5）产品使用期内，每年到产品使用现场巡检和保养不得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由双方签字认可。

4.2 智能回转档案柜

（1）整体（除电器部件外）质保：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电器部件质保：鉴于电器元件的行业特性，电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PLC 控制器、触摸屏、电机、传感器、开关电源等）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因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质保期内，投标人至少提供除法定节假日外 8 小时电话、网络等支持故障报修渠道，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远程排障，在接报后 1 小时内电话指导排除故障，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在接报后 8 个小时内到达、2 个工作日内修复。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4.3 培训：

（1）负责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的培训。

（2）投标文件中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列出设备正常运行和管理所需要的技术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 档案搬迁（包含诉讼档案及人事档案）

(1) 质保核对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为质保核对期。质保期内，如发现档案缺失、错放、破损等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无偿完成整改、修复与查找工作。

(2) 损毁理赔：若搬迁过程中造成档案盒破损、卷宗损坏、实物摆件磕碰、音像介质损毁、档案丢失，供应商需按实际价值全额赔偿或原样修复，并须在问题核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 保密服务：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将所有电子台账、纸质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擅自留存、拷贝、外泄任何档案信息，严格遵守保密约定。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 诉讼档案用房设备装备和人事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规范档案资料管理，改善办公收纳条件，解决现有柜体不足、资料堆放杂乱、查阅不便等问题，确保各类文件台账安全、整齐存放。进一步提升档案收纳规范化水平，提高办公工作效率。

(二) 档案搬迁（包含诉讼档案及人事档案）

(1) 安全目标：全程保障档案、实物、音像资料零丢失、零严重破损，保障库区建筑、设施无损坏，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2) 保密目标：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档案实施全程管控，严防档案信息泄露。

(3) 效率目标：严格按照约定工期、作业顺序完成搬迁，不影响检察院正常工作开展。

(4) 质量目标：档案分类清晰、装箱规范、上架准确，台账数据完整、账物相符。

(5) 管理目标：作业人员规范施工，服从现场管理，作业现场整洁有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用的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如果这些标准的内容有矛盾时，应按照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标准或条款执行。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

《钢制书架 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GB/T13667.3-2013

《钢制书架 第 4 部分：电动密集书架》GB/T13667.4-2013

《直列式档案密集架》DA/T7-1992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711-2017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GB/T708-2019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公差》GB/T709-2019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1732-2020

《冲压件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GB/T 15055-2021

《大型铸钢件通用技术规范》GB/T 37681-2019

《S 型和 C 型钢制滚子链条、附件和链轮》GB/T 10857-2023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GB/T 13668-2015

《智能密集架》GB/T 4749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档案管理、货物装卸、道路运输相关行业操作规范。

检察院库房安全、保密、消防及内务管理相关规定。

2、货物技术要求

备注：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项。★表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示重要指标，其它未标识项为普通指标。

- （1）所有技术参数均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一一对应填写；
- （2）若“2.1 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
- （3）若“2.1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后**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等证明资料均可，但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2.1 技术参数

（一）诉讼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1.手动密集架

- （1）节规格：W1200*D1200*H2450mm
- （2）技术要求说明

① 轨道要求整洁干净、表面无焊疤，端头连接科学合理。整体采用埋入式安装，使地面与轨道上端面齐平。

② 底盘要求为双梁、单排双轮结构，高度 $\geq 120\text{mm}$ ，牢固可靠；配置中轴带双轴传动方式。

③ 柜体立柱宽度 $\geq 50 \times 40\text{mm}$ ，双柱型结构，每拼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双面之间配置防脱落/防窜位隔棒，上下可自由调节。

④ 顶板为框梁结构。

⑤ 层板可上下自由调节，层板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筋，保证承重性能，层板每层承重 $\geq 80\text{kg}$ 。

⑥ 架体具有防倾倒和/防晃动功能，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使架体在移动的过程中不会晃动和倾倒。

⑦ 每区域密集架边列带上下钢制对开门，门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⑧ 每排两端有侧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手动密集架每排柜体侧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⑨ 柜体需设置防尘、防鼠等安全防护防尘设施。每列之间需采用防撞磁性减震密封装置，该装置需具有防尘、防老化、防腐蚀、更换方便等功能。

⑩ 柜架颜色浅灰色。

⑪ 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text{-}80\mu\text{m}$ 。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附着力）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3）结构

主体结构由轨道、底盘、传动机构、立柱、挂板、搁板、隔棒、顶板、侧护板、防尘防鼠装置等组成，采用整体分段式焊接重型底座。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4）性能

①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架体稳定性、结构强度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②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③ 柜门必须能开启 90 度以上，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④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层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mm。

#全静载荷（每层单面承重≥40kg）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⑤ 摇手装置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而且可折叠。

⑥ 所有五金件、机加件加工后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没有裂纹及伤痕。

（5）材料标准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底盘	底盘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轴承档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轨道	$\geq 20 \times 20$	实心方钢镀锌	
	轨道座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镀锌	
架体	立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安装规范
	挂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搁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搁板加强筋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隔棒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侧护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门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传动机构	传动轴	$\geq \phi 20$	45#	传动轴为结构钢，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精密链轮结构，把手柄折叠后不影响通行，摇动任意
	连接钢管	$\geq \phi 25 \times 2.5$	无缝钢管	
	链条	428#	$\phi 8.5$ ，节距 12.7	
	轴承	P204	E 级轴承	
	滚轮	$\phi 100$	HT20-40 镀锌	
	链轮	ZG45	滚齿精致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防护装置	密封装置	20mm	磁性橡胶吸条	一列架体均不应带动其他手摇柄转动。
	防尘装置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防鼠装置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底部防倒装置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紧固件	45# (镀锌)		Q235A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塑粉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热轧钢板、冷轧钢板的化学成分（C、S、Mn、P）、力学性能、有害物质（Cd、Hg、Pb）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2.电动密集架

（1）组规格：W900*D550*H2450mm

（2）技术要求说明

① 轨道要求整洁干净、表面无焊疤，端头连接科学合理。整体采用埋入式安装，地面与轨道上端面齐平。

② 底盘为双梁、单排双轮结构，高度 $\geq 120\text{mm}$ ，配置中轴带双轴传动方式。

③ 柜体立柱宽度 $\geq 50 \times 40\text{mm}$ ，双柱型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焊接牢固。每层中间配置防脱落/防窜位隔棒，上下可自由调节。

④ 顶板为框梁结构。

⑤ 层板可上下自由调节，层板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筋，保证承重性能，每层承重 $\geq 80\text{kg}$ 。

⑥ 架体具有防倾倒/防晃动功能，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使架体在移动的过程中不会晃动和倾倒。

⑦ 每区域密集架边列带上下钢制对开门，门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⑧ 每排两端有侧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手动密集架每排柜体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⑨ 柜体需设置防尘、防鼠等安全防护防尘设施。每列之间需采用防撞磁性减震密封装置，该装置需有防尘、防老化、防腐蚀、更换方便等功能。

⑩ 柜架颜色浅灰色。

⑪ 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

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 μ m。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3) 结构

主体结构由轨道、底盘、传动机构、立柱、挂板、搁板、隔棒、顶板、侧护板、防尘防鼠装置等组成，采用整体分段式焊接重型底座。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4) 性能

①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架体稳定性、结构强度、安全性能、噪音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②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③ 柜门必须能开启 90 度以上，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④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层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mm。

#全静载荷（每层单面承重≥40kg）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⑤ 摇手装置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而且可折叠。

⑥ 所有五金件、零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没有裂纹及伤痕。

(5) 材料标准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底盘	底盘	δ≥3.0	热轧钢板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轴承档	δ≥3.0	热轧钢板	
	轨道	≥20×20	实心方钢镀锌	与轨道隐藏式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轨道座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镀锌	连接
架体	立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安装规范
	挂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搁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搁板加强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隔棒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侧护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门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传动机构	传动轴	$\geq \phi 20$	45#	传动轴为结构钢，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精密链轮结构，把手柄折叠后不影响通行，摇动任意一列架体均不应带动其他手摇柄转动。
	连接钢管	$\geq \phi 25 \times 2.5$	无缝钢管	
	链条	428#	$\phi 8.5$ ，节距 12.7	
	轴承	P204	E 级轴承	
	滚轮	$\phi 100$	HT20-40 镀锌	
	链轮	ZG45	滚齿精致	
防护装置	密封装置	20mm	磁性橡胶吸条	
	防尘装置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防鼠装置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底部防倒装置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紧固件	45# (镀锌)		Q235A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塑粉	

(6) 电动智能控制系统

1、上位机操作：实现内部局域网，操作员可通过自己的服务终端来控制 and 查询功能，且会自动通过计算机打开密集架。

2、单列（从站）操作：

①不小于 8 英寸彩色触控屏，支持控制移动列的向左、向右移动，合架，通风及停止，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②支持通过电机锁定和解锁允许或禁止架体的控制；支持查询本列档案信息；支持电机，灯光，移动距离等架体参数设定，支持运行时实时显示移动距离及工作电流。

3、组（主站）操作：

①每组包含若干移动列，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关闭、系统操作设置等各种操作。

②组操作采用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系统采用安卓等操作系统。

4、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具备以下功能：

- ①可在上位机和单列（从站）上连续打开密集架功能；
- ②可通过上位机查阅档案信息；具有检测故障，可设置定时关闭密集架电源，查询密集架工作状态等功能，并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③实现档案批量出库、入库和无序存放有序管理功能；
- ④定时微开启功能。

5、功能要求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主站（固定列） 电脑一体机及 电动控制功能	采用不小于 12 英寸集成摄像头及指纹识别于一体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在电动、手动模式控制架体运行时，触摸屏都可通过图形方式实时显示区域架体运行情况，图形运行状态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通过主站（固定列）触摸屏控制本区各列架体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电动密集架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2	登入管理和 权限功能	主站（固定列）可以通过密码、指纹、人脸识别、九宫格等多种方式登入系统。管理系统可以通过不同权限要求划分多个分账号。
3	主站（固定列） 电脑一体机配置 可调节摄像头	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集成有可调节摄录高度的摄像头（以适应工作人员的高度），用于人脸识别登录以及截图保存，以及在屏保时通过侦测移动人体自动退出屏保的作用。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摄像头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4	主站（固定列） 公共参数下发功能	固定列可以设置公共参数并下发到本区域每一列从站（移动列）上，即移动列无需单独配置公共参数。
5	从站（移动列） 电动控制功能	采用不小于 8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液晶屏，触摸屏上可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报警信息展示，触摸液晶屏上有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及参数设置。电机的运行速度等相关参数可直接在参数设置里设定。触控屏幕支持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后架体向左或向右移动。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触摸屏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6	智控移动	从站（移动列）控制移动完成后，可以显示电机的实际运行速度、电流、功率的曲线。曲线平稳，满足架体运行的缓起、匀速、缓降 3 个阶段，具有升速值、匀速值、降速值、堵转值实际数据显示。在移动中演示遇到阻力架体的运行，并可以实时动态显示。支持架体移动时显示移动距离，架

		体移动时可以显示移动距离和检测移动时电机工作的电流值数据。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7	快速通道打开功能	在需要打开的通道两边都有架体未闭合时，可以快速向两边同时移动架体节约时间。
8	边列移动架体限位记忆功能	架体开架移动时，边列架体碰到到位电子开关停止运行后，系统将自动记忆停止时边列架体所在位置距离。若到位电子开关发生故障时电动移动或者手动移动架体时，边列架体超过记忆点 5 厘米距离架体将自动锁定，不能再继续移动并进行蜂鸣器报警，进入安全保护状态。在报警情况下，仅可以电动控制合架操作，不能控制开架操作。 #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9	硬件检测界面	移动列具有专门的检测界面，可以对灯光、电机、传感器等主要设备进行自检。
10	无人操作断电节能功能	主站（固定列）触摸屏可设置无人操作断电架时间，架体在无人操作情况下开始自动倒计时，时间截至后从站（移动列）自动断电，主站智能休眠。
11	自动可调节亮度通道灯	架体的通道可以进行灯光亮度调节，工作通道打开可以设置微亮或者半亮灯光，人员进入通道时，通道灯全亮。灯光亮度可在页面上进行设置。
12	长距离非接触式到位检测功能	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配合定制的铝支架磁铁，传感器感应距离 25 毫米以上。
13	控制主板接口	架体控制主板具有完整的输入输出接口，并粘贴接口功能图。接口至少包含：合调、开调、后进入、通道、手刹、边门、自开、前进入、合限、压力、开限、左右层灯光定位、左右节灯光定位、左右按键、人员计数、照明灯光以及可控继电器 1 路、可控 232 接口 1 路、可控 485 接口 1 路、可扩展左右按键功能组 1 路。
14	用电节能保护	设置时间后，无操作时，倒计时可自动切断电源。
15	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16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系统具备超时紧急停止架体运行的保护功能：移动列触摸屏上具有超时保护设置及运行时间调节功能。
17	全通道红外保护功能	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线多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

		体立即停止运行。过道红外除了无人操作断电保护以及通道闭合情况外必须实时进行监控。全通道人员监控，无需使用人员通道计数方式不稳定的安全保护模式。
18	边列（门面列）通道安全保护	每组区域边列（门面列）外侧通道具有安全保护功能，人员进入通道时，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19	防挤压保护功能	电动密集架具有防挤压保护功能，可以检测架体在不同载重下运行方向相反的阻力，满足 20-50KG 以下可靠有效停止，且可通过参数可调阻力大小，遇阻移动停止。
20	防反弹锁定功能	电动密集架在移动过程中，当靠近前面列并到位后，会立即启动锁定机制，有效防止架体反弹。当全部架体到位后，最后的移动列将完成锁定。
21	抗电强度	I类和II类设备经湿热预处理试验后，其电源插头或电源输入/输出端与外壳可触及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GB 16796-2022 中表 2 规定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间 60s，试验期间设备不应有绝缘击穿或飞弧现象。
22	绝缘电阻	I类和II类设备经湿热预处理试验后，设备的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2MΩ，设备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的零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5MΩ。
23	泄漏电流	电控装置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mA（AC、峰值）。
24	控制主板保护功能	架体控制主板主机盒底部隔空高度 1cm，防止浸水。
25	数据接口功能	具有数据接口功能，电动密集架与计算机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档案数据查询接口，导引档案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

3.防磁柜

（1）规格：700*500*1800，9 层抽屉

（2）防磁柜需具有防磁[防磁特点:在防磁柜外表面施加磁感应强度 1000mT 的磁场，防磁柜内部的磁感应强度应不大于 0.5mT，需在安装结束验收前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磁信息安全柜检测证书（依据：GB/T12190-2021《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检测合格）]

防磁柜柜体内置防磁材料，柜体采用≥1.0mm 冷轧板制作，双层结构，抽屉正面板、抽屉底面和侧面≥1.0mm 冷轧钢板。柜内配抽屉，抽屉采用静音滑轨，整体具备抗震结构，暗藏式门铰链设计。

4.利旧档案密集架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

利旧档案密集架从原办公楼 2 层，搬迁至新楼 2 层，需保证后续正常利用，重新安装须根据新址现场情况重新组合节型和增设次通道，安装过程中标人须根据在用产品实际情况补齐重新安装正常利用所需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柜门、底盘、密封条、轨道约 40 米、侧护板 28 个（尺寸：0.53m*2.45m26 个、1.1*2.45m2 个）。补齐的部件须和在用产品兼容使用，不另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利旧档案密集架如下图：







（二）人事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1、智能回转档案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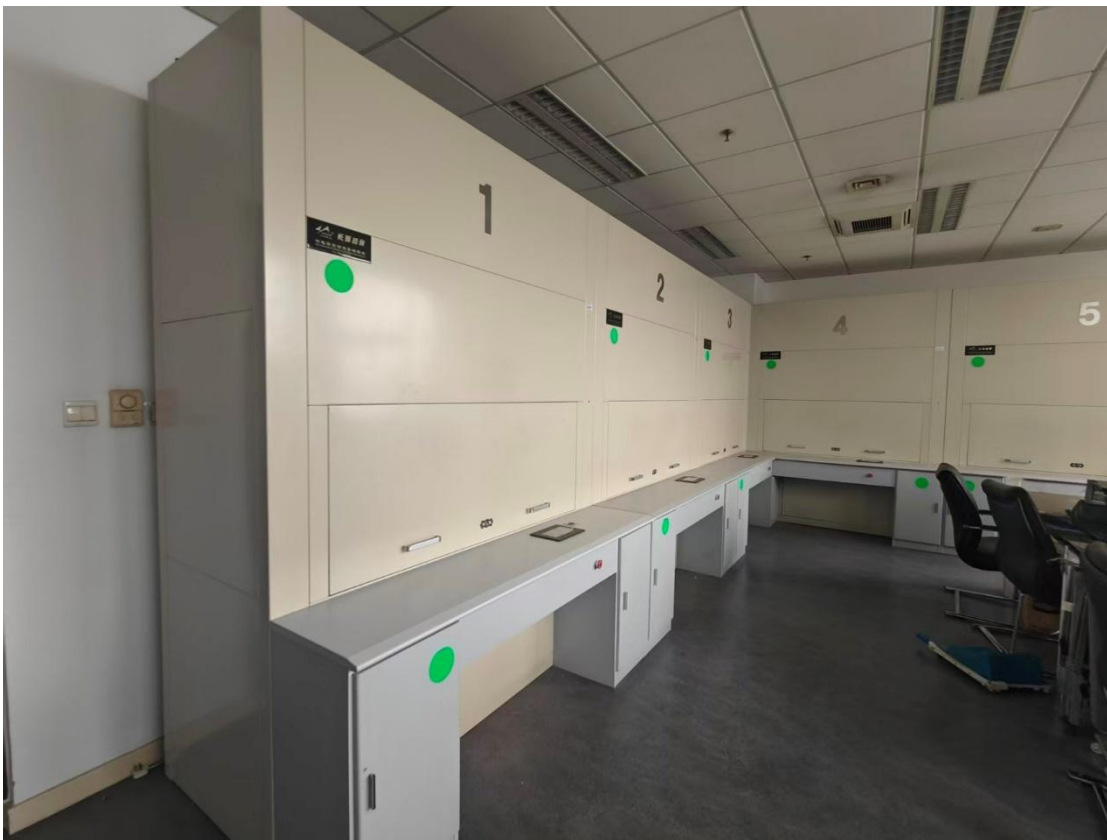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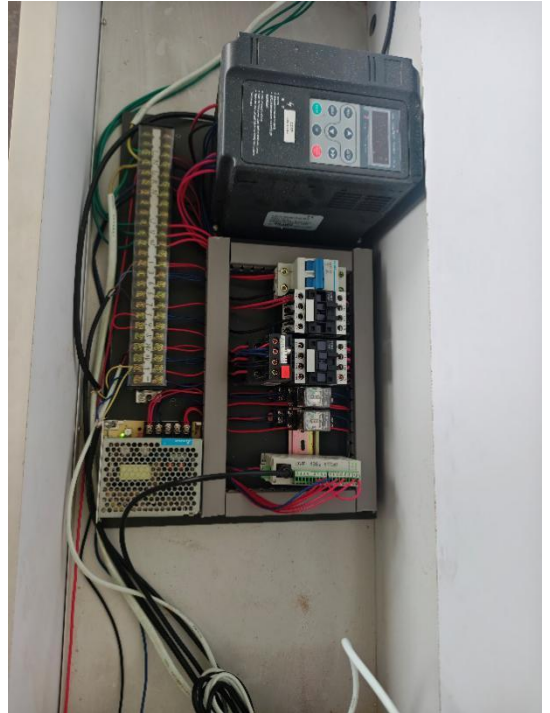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柜体外形尺寸	约 1860*1200*2690（mm）	
2	层数	11 层	
3	每层斗板的有效尺寸	约 1470*250*340（mm）	
4	档案存储量	319 份档案	单台
5	每层斗板载荷	额定载荷不小于 50 公斤	
6	斗板运行速度	不小于 5.8m/min	
7	自重	不高于 600 公斤	
8	回转速度	不低于 4 米/分钟	
9	定位精度	不小于±5 毫米	
10	整机噪音	不大于 60 分贝	
11	最长取件时间	不大于 30S	
12	最短取件时间	不大于 3.6S	
13	电机功率	1.1kw	
14	柜表面颜色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色喷塑(环保性)，采用环保原料，符合国家标准工艺生产	
15	立柱框架钢材	A3/ $\delta \geq 2$ mm	
16	门、顶板、底板、封板、挂板	A3/ $\delta \geq 1.2$ mm	
17	载物斗板	A3/ $\delta \geq 1.5$ mm	
18	工作台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	
19	电机减速机	电机	
20	触摸屏控制系统	不小于 12 寸彩色工控屏	
21	PLC 控制器	控制器	
22	盘库组件	盘库速度快，识别率高，定位精准	
23	钢板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为 1.2~2.0mm）	
24	前处理	所有工件均经除油、除锈、陶化处理	
25	表面处理	选用户内用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26	结构	档案柜结构系统符合 GB/T13667.4-2013 相关标准要求	
27	硬件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1、联网控制档案柜； 2、档案管理报表打印； 3、运行状态显示； 4、光电安全保护； 5、手动/自动走层； 6、应急手摇功能； 7、自动门； 8、工控屏控制； 9、RFID 实时盘库； 10、LED 指示定位到本； 11、单柜离线查询	
28	软件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登录 2、档案接收 3、档案发送 4、档案查询 5、档案统计 6、档案借阅、借阅登记 7、档案归还、归还登记 8、档案维护 9、发送档案纪录管理 10、借阅记录管理 11、数据库管理 12、初始设置 13、扩展字段设置 14、字段内容管理 15、用户管理 16、打印 17、一键盘库	

2、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

利旧人事档案柜共 5 组，型号为长诚 CD11C,每组长 1.86 米，宽 1.17 米，高 2.5 米，需从原办公楼 9 层，搬迁至新楼 6 层，每组档案柜重量约 600 公斤，需保证后续正常使用，重新安装须根据新址现场情况重新组合。拆除、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障重装后的稳固性。安装过程中需根据在用产品实际情况补齐重新安装正常利用所需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柜门、侧面板、层板等。补齐的部件须和在用产品兼容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档案搬迁（包含诉讼档案及人事档案）

1、主要工作内容

- （1）档案人工服务：下架、核对、登记、装箱、封箱、贴标、拆箱、上架、装卸车；
- （2）物料供应：标准档案中转箱（50*40*40cm）、条码标签、气泡膜、防潮膜、防撞护角、缠绕膜、胶带等全部包装耗材；
- （3）运输服务：全密闭厢式货车转运，包含库房内转运、楼层搬运、装卸作业；
- （4）专项服务：实物档案拆装防护、音像档案独立封装、涉密档案专人押运；台账服务：分批次、分类型清点核对，建立电子+纸质移交清单。

2、工作标准

- （1）作业规则：按档案类型逐类转移，单一类型档案全部完成转移后，方可开展下一类搬迁，严禁混装、混运、混放；
- （2）作业时间：可在工作日、周末、节假日正常进场作业。
- （3）作业地点：搬出地址：建国门北大街 9 号；石景山路 12 号；搬入地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中心新址大楼
- （4）作业范围：包含库房内部转运、楼道、电梯、地下车库及指定通行区域的全流程搬运作业。
- （5）档案装箱整理：逐盒核对档案，按类型分区装箱，箱体承重合理、堆叠规范，做好

防潮防护；每箱粘贴唯一标识标签，信息清晰可追溯。

（6）机要文件档案：独立密封封存，双人装卸、专车转运，全程专人押运，无关人员不得接触。

（7）实物档案：牌匾、摆件、奖杯、印章等异形物品，根据尺寸、材质定制防护方案，加固包装，防止磕碰、变形。

（8）音像档案：光盘、硬盘等介质单独收纳，做防静电、防震、防潮处理，单独编号、单独运输。

（9）拆装搬运：所有物品搬运、拆装操作规范，不得刮蹭墙面、地面、货架、电梯等库区设施。

（10）投标人需在搬迁前完成现场踏勘，对照技术、服务要求核对档案数量、场地条件、运输路线，配齐人员、车辆、包装物料及备用资源。

（11）建立全流程档案台账，对出库、运输、入库、上架全环节逐一完成登记核对。

（12）每日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包装垃圾与杂物，保持库区通道整洁畅通。

（13）遇到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突发情况，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协商调整作业计划。

（14）投标人须在进场前提交完整的档案移库整体解决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整体规划、分类型搬迁计划、人员分工、车辆调度、专项档案（涉密/实物/音像）防护及转运方案、安全保密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理赔及售后保障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作业。

（15）纸质档案搬运需保证档案零丢失，零破损，按时限完成，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严守保密规定，严防档案信息泄露。

2.2 采购标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诉讼档案用房设备装备新购和人事档案用房设备装备新购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中标人负担。

（2）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2 天内，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

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如中标人未能或怠于按上述第 2 条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自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及采购人自行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2.2.2 档案搬迁（包含诉讼档案及人事档案）

(1) 人员配置标准：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全程驻场；配置档案整理专员、专业拆装工、搬运工；所有作业人员进场前签订保密承诺书，涉密岗位执行双人作业制度。

(2) 作业时效标准：严格按照每日作业量、总工期要求推进，按档案类型依次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顺序。

(3) 服务规范标准：作业人员文明施工，严禁翻阅、拍摄、复制档案内容，遵守库区门禁、消防、手机管理等规定。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和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工作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二) 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为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准确详实的操作说明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视频教程等，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四)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所有利旧设备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服务方案以

及所有档案搬迁服务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验收标准

（一）诉讼档案用房设备装备和（二）人事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项目安装完成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签署验收文件

（三）档案搬迁（包含诉讼档案及人事档案）

1.阶段性验收（分类型验收）

每一类档案全部转移、上架完成后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阶段性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 （1）档案盒数、箱数与台账完全一致，无缺失、错装；
- （2）档案上架位置、货架编号与台账匹配，摆放整齐；
- （3）档案、实物、音像资料无破损、变形、划痕；
- （4）本类型纸质、电子清点清单完整，签字归档。

2.最终整体验收

全部档案及物品移库完成后开展最终验收，全部满足以下条件即为验收合格：

- （1）搬迁档案全部转运上架，账物完全相符；
- （2）实物档案、音像介质完好无损，全部就位摆放到位；
- （3）新旧库房无遗留档案、杂物，包装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 （4）完整提交全套分类台账、移交清单、箱号汇总表等资料；
- （5）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缺失问题已全部完成修复或赔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_____。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_____。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安装完成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12.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18.1.1的规定执行。

2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适用21条款的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7.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

28. 其他约定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3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

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___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3_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服务内容

- 10.1 卖方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10.2 卖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10.3 买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4.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买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15.3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合同项下卖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

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8.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卖方为干预、误导合同缔约及履约全过程，采取虚构事实、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信息等谎报事实手段，致使买方权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除卖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21.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

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7. 保密

27.1 卖方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

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8.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

28.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服务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或方案

29. 其他约定

(三)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
需_____(货物/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机构)以_____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_____

交货/服务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_____

卖 方（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采购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采购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采购包项目名称，采购包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 采购包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手动密集架 (层板结构)									元/m ³	m ³	
2	手动密集架 (插片结构)									元/m ³	m ³	
3	电动密集架 (层板结构)									元/m ³	m ³	
4	防磁柜									元/台	台	
5	智能回转档案 柜											
...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承诺书（实质性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我方中标后在履约验收环节可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4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